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发布）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报告期内（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下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章国经

2016年6月29日